

西藏自治区能源局

文件

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藏能源〔2018〕43号

##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暂行）》的通知

区农牧厅、林业厅，各地（市）发改委、国土局、农牧局、林业局：

为加强我区光伏电站建设管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落实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文件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暂行）》，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  
(暂行)》



---

抄 送：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

西藏自治区能源局

2018年4月4日印发

---

附件

## 西藏自治区光伏复合项目 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暂行）

为加强我区光伏电站建设管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落实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结合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特点和我区实际，自治区能源局会同国土资源厅联合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暂行）》。

### 一、光伏复合项目选址原则

光伏复合项目选址要符合西藏自治区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利用未利用地的不得占用农用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不占用耕地；严禁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明确禁止的区域发展光伏复合项目。

### 二、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

（一）符合《西藏自治区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藏发改能源〔2016〕253号）的有关规定。

（二）我区建设的光伏复合项目，不得改变原土地地类和土地用途。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基本草原以外的农用地开展光伏复合项目建设的，除桩基用地外，光伏阵列区严禁硬化地面、破坏耕作层，严禁抛荒、撂荒、开垦草原及挖沙采石活动。

（三）支架基础应根据土地地类、地质条件、建设方式选择，原则上选择尽可能少破坏原地表的基础方案，减少对原有植被毁坏或污染隐患，防止退化、沙化、水土流失和污

染环境。

（四）支架高度应根据地表植被的生长成熟高度和光伏项目建设方案科学合理确定。牧光互补项目太阳能板底端不低于 1.5 米；农光互补项目太阳能板底端不低于 2.1 米；林光互补项目光伏支架不得低于所种植树木最高点 1 米以上，且不得影响树木生长；渔光互补项目只能在水面上建设，组件底端不低于水面 0.6 米。受地形限制的，高度非达标支架不得超过全部支架总量的 10%。

（五）应根据土地地类、地质条件选择合适的集电线路方案，原则上植被较好地区应采用架空线路架设，草地、林地等生态敏感地区应禁止使用直埋电缆敷设，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造成水土流失。临时施工道路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应及时恢复到原有地貌。

### 三、光伏复合项目认定标准

（一）本标准光伏复合项目范围：利用光伏发电融合农业、牧业、林业、渔业及其它业态一体建设的项目。

（二）已备案且符合本标准的项目，可申请变更为光伏复合项目。

### 四、加强光伏复合项目监管

（一）对于实施后未建成或未投产的光伏复合项目，应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由项目单位按要求恢复原状。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复的环保、水保方案，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水保措施，及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破坏。

（三）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加强对光伏复合项目的巡查和监管，对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逐级上报，依法依规处理。